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2.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3.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4.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池办秘[2019]30号）文件规定，市管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直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拟订市直机关事务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市直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全市机关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

（三）负责市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配备更新、统一处置等管理；指导协调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四）负责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市直公有住房管理、建设工作；负责市直党政机关业务用房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五）负责市直机关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内宾接待工作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负责重要接待活动的综合协调和市级接待经费的统一审核结算工作。

(七) 负责来我市的省部级及以上领导人员的接待服务工作。

(八) 负责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派出的各类检查、调研、督查、视察团组来池接待服务的有关工作。

(九) 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公务活动的接待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接待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全市接待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十) 负责市直机关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租赁平台和公务用车以及司勤人员的管理，为市直机关公务出行提供服务保障。

(十一) 负责集中办公大楼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十二) 承办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1 |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 2 |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 事业（一类） |
| 3 | 池州市市直机关车辆管理服务中心 | 事业（一类）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做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留车辆管理使用工作。

(二) 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 (三) 抓好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 (四) 做好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工作。
- (五) 做好市委、市政府大楼及广场管理与服务工作。
- (六) 认真做好清溪公寓楼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 (七) 做好机关食堂管理服务工作。
- (八) 认真做好公务接待服务工作。
- (九)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公务活动的接待安排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1、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2、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收入总表（公开表 2）
- 3、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支出总表（公开表 3）
- 4、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公开表 4）
- 5、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6、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表 6）
- 7、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7）
- 8、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8）
- 9、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公开表 9）
- 10、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公开表 10）

11、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公开表 11)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388.76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4388.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88.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4388.7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4.98 万元，增长 5.40%，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高层区办公楼保障运转项目经费、市委党校新校区、一官两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保障运转项目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增加了人员经费的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4388.7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19.98 万元，增长 5.28%，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高层区办公楼保障运转项目经费、市委党校新校

区、一官两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保障运转项目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增加了人员经费的预算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587.46 万元，占 13.3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3801.30 万元，占 86.61%，主要用于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公用房日常管理；保障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高层区办公楼、市委党校新校区、一官两中心及新政务服务中心、原应急管理局、日报社及司法局办公楼、清溪公寓楼和市直机关食堂后勤服务保障运行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车辆管理平台费等支出。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388.7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5.33 万元，占 96.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9 万元，占 2.71%；卫生健康支出 12.84 万元，占 0.29%；住房保障支出 41.70 万元，占 0.95%。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88.7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19.98 万元，增长 5.28%，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高层区办公楼保障运转项目经费、市委党校新校区、一官两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保障运转项目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增加了人员经费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215.33 万元，占 96.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9 万元，占 2.71%；卫生健康支出 12.84 万元，占 0.29%；住房保障支出 41.70 万元，占 0.9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238.9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8.44 万元，增长 32.38%，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的基础绩效奖和退休补贴列入预算中。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 3351.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16.59 万元，增长 195.34%，增长原因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的调整，为项目保障运转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 4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45 万元，增长 8900%，增长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的调整，为项目保障运转经费支出。

4.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 175.1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5.11 万元，增长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的调整，为保障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26.7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6.41万元，增长7545.71%，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的退休补贴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31.4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0.65万元，增长3692.77%，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的退休补贴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4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18万元，增长50.91%，增长原因主要是按规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基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5.6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74万元，增长4.96%，增长原因主要是按规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的基数。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6.9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21万元，增长3.12%，增长原因主要是按规定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5.9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39万元，增长7.08%，增长原因主要是按规定调整医疗保险缴费的基数。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41.7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83万元，增长13.10%，增长原因主要是按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的基数。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7.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5.87万元，公用经费81.59万元。

（一）人员经费505.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81.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3801.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29.60 万元，增长 19.85%，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经费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调整到项目支出中。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3801.3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979.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97.05 万元，增长 437.70%，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组织对高层区办公楼保障运转项目、市委党校新校区、一官两中心及新政务服务中心保障运转项目和原应急管理局、原日报社及原司法局办公楼保障运转项目物业管理与服务采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79.15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机关事务”项目。

(1) 项目概述。依据《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池办秘[2019]30号),负责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管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依据《节约型机关评价细则》,对市一级建成的节约型机关进行评价复核和成效评估,一并进行反食品浪费和生活垃圾分类成效评估抽查。

(2) 立项依据。《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池办发[2018]17号)、《安徽省2022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皖双碳办〔2022〕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实施意见〉的通知》(皖管〔2021〕110号)、《关于印发安徽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管办[2020]28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池发[2022]6号)。

(3) 实施主体。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做好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督、处置、维修等市直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抓好市直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研究制定节能改造方案，发挥节能资金的政策引导作用。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预算安排 **192.55**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机关事务专项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513 | | 实施单位 |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 项目来源 | 正常供给安排 | | 项目期 | 2023 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92.55 万元 | |
| | 上年结转 | | 0 | |
| | 其他资金 | | 0 | |
| 年度目标 | 2023 年度完成绩效目标。严格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继续做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督、处置、维修等管理工作;依据《节约型机关评价细则》,对市一级建成的节约型机关进行评价复核和成效评估,一并进行反食品浪费和生活垃圾分类成效评估抽查。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节能宣传周活动 | 每年≥1 次 |
| | | 质量指标 | 购买维修专用材料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使用,达到合理利用资源的效果。 | 按质完成 |
| | | 时效指标 | 依据《节约型机关评价细则》,对市一级建成的节约型机关进行评价复核和成效评估,持续巩固提升节约型机关创建成果并进行反食品浪费和生活垃圾分类成效评估抽查。 | 按时 |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每年≤192.55 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各种节能减排工程的实施和各种节能材料的使用能降低水电能耗,延长了使用周期,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直接或间接带来了经济效益。 | 显著提高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节能宣传,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普及节能知识,强化了公共机构节能意识。 | 效果显著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建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在全社会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 效果显著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单位建立健全了有关运行长效节能管理机制;对公共机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程度明显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 “保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市直机关保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

(2) 立项依据。《关于申请解决保障市直参改单位公务出行经费的通知》(池管〔2016〕号49号)

(3) 实施主体。池州市市直机关车辆管理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5)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保留公务用车车辆保险费、燃油费、维修保养和过路过桥费等。

(6) 年度预算安排。57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保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池州市市直机关车辆管理服务中心 | |
| 项目来源 | | 项目期 | 2023 年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570 |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570 | | |
| | 上年结转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目标 | 用于市直机关保留车辆运行管理, 满足市直机关公务出行需要, 通过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提升市直机关保留车辆服务保障能力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公务出行次数 | ≥ 1.5 万次 |
| | | 质量指标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
| |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出时效性 | 及时支付 |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 570 万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车辆整体运行性能 | 效果明显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范使用管理, 保障公务出行 | 效果明显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用车单位满意度 | $\geq 90\%$ |

3. “高层区办公楼保障运转”项目。

(1) 项目概述。对高层区(广电大厦、红森大厦、波斯曼大厦、国土局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中办公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能耗供给、维护维修服务等, 保障集中办公区入驻单位工作日常运转。

(2) 立项依据。根据《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物业管

理职能移交协调会会议纪要》（池公房办[2019]1号）精神，高层区集中办公楼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由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

（3）实施主体。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管理维护高层区集中办公楼房屋及设施设备，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保障水、电等能耗供给，做好安全保卫、卫生保洁、公共秩序等物业管理服务。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预算安排 863.09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高层区办公楼保障运转经费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513） | | 实施单位 |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 | | |
| 项目来源 | 连续项目 | | 项目期 | 1 年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863.09 |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863.09 | | | | |
| | 上年结转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目标 | 1.做好年度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 2.做好房屋及设备设施检测维护维修工作, 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 3.做好安全保卫、卫生保洁、园林养护、垃圾分类及常态化疫情防控等物业管理工作。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保障入驻单位数量 | ≥50 | 数量指标 | 服务保障入驻单位数量 | ≥50 |
| | | 质量指标 | 设备设施维护 | 良好 | 质量指标 | 设备设施维护、 | 良好 |

| | | | | | | |
|-------|-----------|-----------------|-------|-----------|-----------------|-------|
| 标 | 指标 | 护、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情况 | | 指标 | 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情况 | |
| | 时效指标 | 安全保卫、卫生保洁服务 | 24 小时 | 时效指标 | 安全保卫、卫生保洁服务 | 24 小时 |
| | 成本指标 | 物业管理支出招标采购、控制成本 | 节约 | 成本指标 | 物业管理支出招标采购、控制成本 | 节约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水电等能耗支出 | 持续降低 | 经济效益指标 | 水电等能耗支出 | 持续降低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公环境 | 稳定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公环境 | 稳定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垃圾分类处理、节能降耗管理 | 良好 | 生态效益指标 | 垃圾分类处理、节能降耗管理 | 良好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物业管理 | 良好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物业管理 | 良好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4. “市委党校新区、一官两中心及政务服务中心保障运转”项目。

(1) 项目概述。对市委党校新区、一官两中心及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能耗供给、维护维修服务等，保障集中办公区入驻单位工作日常运转。

(2) 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市委党校新区、一官两中心及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经费的请示》(池财行〔2019〕281号)精神，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物业管理职能。

(3) 实施主体。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管理维护市委党校新区、一官两中心

及政务服务中心设施设备，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保障水电等能耗供给，做好安全保卫、卫生保洁、公共秩序等物业管理服务。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预算安排 799.9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市委党校新区、一宫两中心及政务服务中心保障运转经费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513) | | | 实施单位 |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 | |
| 项目来源 | 连续项目 | | | 项目期 | 1 年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 799.90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799.90 | | | |
| | 上年结转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目标 | 1.做好年度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2.做好房屋及设备设施检测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3.做好安全保卫、卫生保洁、园林养护、垃圾分类及常态化疫情防控等物业管理工作。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保障建筑面积 | ≥52400 m ² | 数量指标 | 服务保障建筑面积 | ≥52400 m ² |
| | | 质量指标 | 设备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情况 | 良好 | 质量指标 | 设备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情况 | 良好 |
| | | 时效指标 | 安全保卫、卫生保洁服务 | 24 小时 | 时效指标 | 安全保卫、卫生保洁服务 | 24 小时 |
| | | 成本指标 | 物业管理支出招标采购、控制成本 | 节约 | 成本指标 | 物业管理支出招标采购、控制成本 | 节约 |
| 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水电等能耗支出 | 持续降低 | 经济效益指标 | 水电等能耗支出 | 持续降低 | |

| | | | | | | | |
|--|-------|-----------|---------------|------|-----------|---------------|------|
| | 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公环境 | 稳定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公环境 | 稳定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垃圾分类处理、节能降耗管理 | 良好 | 生态效益指标 | 垃圾分类处理、节能降耗管理 | 良好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物业管理 | 良好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物业管理 | 良好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8.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72 万元，增长 5.92%，增长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多导致公用支出略有增长。

（三）政府采购情况。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979.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0.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9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有车辆 166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1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3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10 辆，购置费 200

万元；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5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801.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